

新闻速递

市司法局党委召开 全面从严治党述责述廉会议

本报2月2日讯(记者 董文一)日前,市司法局党委召开2025年度全面从严治党的述责述廉会议。会议听取了市司法局党委班子成员履行2025年度全面从严治党的述责述廉报告,总结了该局党委2025年度全面从严治党的工作和政治生态建设情况,并对2026年度全面从严治党的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。会议指出,2025年,市司法局党委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,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,以落实责任为抓手,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,不断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。会议强调,市司法局党委班子成员要压实责任链条,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上带好头、作表率;要进一步落实“一岗双责”,把职责范围内的人和事管好、管到位,把分管领域的党建工作抓好、抓到位;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,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每个党支部、每名党员;要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,更加突出党的各方面建设有机衔接、联动集成、协同协调;要坚持内容上全覆盖、对象上全覆盖、责任上全覆盖、制度上全覆盖,把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贯彻到法治建设和司法行政工作的全过程、各方面,推动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泰安交警城东大队多维宣传加强引导 推动“戴头盔、保安全”文明理念深入人心

□记者 张智凯 通讯员 侯晓彬

为深入推进“一盔一带”安全防护行动,近日,泰安交警城东大队坚持宣传先行、教育为本,多措并举,多方位、立体化、沉浸式营造佩戴安全头盔的宣传氛围,让“戴头盔、保安全”的文明理念深入人心、融入日常。该大队组织民警走进12家驾校,向教练员、学员发放宣传资料,重点讲解了如何规范驾驶和初学阶段应注意事项,剖析了骑乘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、酒驾醉驾、涉牌涉证、超速、超员、驾乘汽车不系安全带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及后果。该大队组织民警走进学校、社区和企业300余处,与卖场等相关负责人协调社会大屏宣传事宜,利用交通岗亭LED屏、社会单位LED交通诱导屏高密度、高频次播放交通安全宣传标语,让群众在潜移默化中筑牢交通安全意识。该大队利用微信群传播速度快、时效性强的特点,在各类学校、社区、企业微信群内推送安全隐患信息及工作提醒,形成“人人遵守交通法律,个个做到文明交通”的和谐社会氛围。

视听阵地敲警钟 现场宣传强警示

阵地引导,专题宣讲。泰安交警城东大队利用岱北文化广场、盘古商业街区2处交警宣传阵地,通过张贴宣传标语等形式,引导市民牢固树立安全从“头”开始的安全意识。该大队围绕“一盔一带、安全常在”宣传主题不断丰富宣传内容,运用“大屏幕”“小喇叭”持续开展宣传,加强对电动自行车驾驶员的宣传,并详细讲解典型案例,深刻阐明发生交通事故时,安全头盔对保护头部、减轻伤害甚至挽救生命的关键作用。现场教育,意识落地生根。该大队发放6000余份宣传彩页,督促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自觉遵守交通法规,安全文明出行,增强群众安全意识、守法意识,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行为,形成“人人遵守交通法律,个个做到文明交通”的和谐社会氛围。

媒体矩阵云传播 线上宣传扩声量

开展“亮屏行动”。该大队组织民警走访学校、社区和企业300余处,与卖场等相关负责人协调社会大屏宣传事宜,利用交通岗亭LED屏、社会单位LED交通诱导屏高密度、高频次播放交通安全宣传标语,让群众在潜移默化中筑牢交通安全意识。该大队利用微信群传播速度快、时效性强的特点,在各类学校、社区、企业微信群内推送安全隐患信息及工作提醒,形成“人人遵守交通法律,个个做到文明交通”的和谐社会氛围。曝光违法行为。该大队抓好警媒融合工作,持续发挥警媒协作机制作用,加强与媒体的协作,切实增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、文明出行意识和自我防范意识。从路面到云端,从社区到校园,从执法到服务,泰安交警城东大队以多维度、立体化、持续性的宣传矩阵,织密交通安全“防护网”,让骑车戴头盔从“要我戴”转变为“我愿戴”,成为城市最温暖、最坚实的文明底色。

“七进”宣传全覆盖 安全知识进万家

安全宣传进社区。该大队民警走进60余处社区,会同社区工作人员共同开展宣传活动,通过发放宣传资料,直观演示了不佩戴安全头盔、闯红灯、分心驾驶等行为的严重后果,详细普及规范使用头盔、规避车辆盲区等知识,指导居民正确佩戴安全头盔。安全宣传进农村。该大队针

泰安交警岱西大队 安全宣传进乡村



活动现场。 通讯员供图

本报2月2日讯(记者 张智凯)日前,泰安交警岱西大队组织宣传人员深入土门村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,切实增强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,有效防范农村道路交通事故。活动中,结合农村道路出行特点和常见交通违法行为,宣传人员通过悬挂宣传横幅、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,向过往村民普及交通安全知识。宣传人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重点讲解了农用车辆载人、面包车超员、酒后驾驶、骑乘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、横穿马路不注意观察等行为的危害。结合农村道路典型事故案例,宣传人员以案释法,详细分析事故成因和教训,让村民直观感受到交通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,引导群众自觉遵守交通规则。同时,宣传人员还针对老年人、儿童等重点群体,耐心解答村民提出的出行疑问,叮嘱老年人过马路要“一停二看三通过”,不随意横穿马路,不乘坐无牌无证车辆;同时,提醒儿童家长要加强对孩子的交通安全教育。此次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农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,提升了其自我防护能力,营造了“人人讲安全、事事为安全、时时想安全、处处要安全”的良好乡村交通氛围。

法治泰安·国泰民安 赶大集、入乡村、进家门,泰安消防—— 宣传接地气 知识“活”起来



宣传人员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。 通讯员供图

本报2月2日讯(记者 张智凯)为全力做好冬春火灾防控工作,切实增强农村居民消防安全意识,筑牢乡村区域火灾防线,连日来,泰安各地消防大队通过敲门入户、赶大集等特色形式,深入乡镇开展冬春消防宣传工作。

泰山消防大队开展敲门入户消防宣传服务活动,宣传人员逐户走进老年人家中,仔细查看电线是否老化、杂物是否堆积、插座是否破损等情况。宣传人员用拉家常的方式,把专业的消防知识转化为老年人听得懂、记得住的贴心提醒。“用电暖器的

时候,一定要远离窗帘和被褥”“出门前记得检查煤气关了没有”……这些看似平常的叮嘱,却是守护独居老人安全的重要防线。岱岳消防大队开展消防宣传赶大集活动,宣传人员向过往群众和商户发放消防安全资料,讲解冬季用火、用电、用气的安全常识。集市上,宣传人员不仅讲解了家庭火灾隐患排查,还现场示范了如何规范停放电动自行车、如何扑救油锅起火、疏散逃生要注意什么等知识。“停车千万别占消防通道”“用火、用电一定不能离人”……



宣传人员向村民宣传消防安全知识。 通讯员供图

宣传人员仔细提醒赶集群众,进一步增强其消防安全意识。肥城市消防救援大队联合潮泉镇政府、志愿者对白窑村孤寡、独居老人开展入户消防安全提示及消防宣传工作,宣传人员向孤寡、独居老人细心讲解消防安全知识,针对冬季家庭用电增多、电动自行车入户充电等问题,为孤寡、独居老人家中的电器线路、用火、用气等消防安全隐患进行了排查,并为独居老人安装了独立式感烟探测器,详细讲解了感烟报警器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。宁阳县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志愿

者走进乡村大集,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过往群众讲解火灾防范知识,宣传内容涵盖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,燃放烟花爆竹注意事项,安全用火、用电、用气等。宣传人员现场发放宣传资料,提醒群众做好日常消防检查,养成良好的安全习惯,这种面对面、接地气的宣传方式,确保了消防知识在农村地区传播全覆盖、无死角。泰安消防将持续推进冬春火灾防控宣传工作,不断丰富宣传形式,将防火知识真正送到群众手中、融入日常生活。

与社区治理互促共进、双向共赢。此次通报表扬是对王兰个人履职的肯定,也是对宁阳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工作的高度认可。宁阳县人民法院将持续深化人民陪审员制度实践,把好选任关、抓实培训关、规范履职关,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实质参审作用,以更优成效为法治建设注入基层力量。

法院在线

宁阳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王兰 获最高人民法院、司法部通报表扬

本报2月2日讯(记者 冀超 通讯员 张焕玉)近日,最高人民法院、司法部联合发布《关于对人民陪审员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和人民陪审员予以表扬的通报》,宁阳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王兰获评工作成绩突出的人民陪审员,系全市法院中唯一获此荣誉的人民陪审员。

王兰系文庙街道满庭芳社区基层组织委员,自任职人民陪审员以来,始终秉持“源于群众、服务群众”的理念,将懂民情、知民心的社区工作经验深度融入陪审工作,以专业素养履职、以温情服务群众,在司法和群众之间架起坚实的“连心桥”。履职期间,王兰坚持学用结合,钻研法律法规、剖析典型案例,不断夯实履职基础;庭前细致阅卷,庭中精准发问,庭后客观评议,助力案结事了人和,当事人满意度达100%;针对涉老、涉幼类案件主动延伸庭外帮扶,让司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;兼顾双岗职责,将陪审积累的法律知识运用到社区治理中,化解邻里纠纷20余起,实现陪审

泰安法院以“标准文书”为笔 书写司法为民暖心答卷

□记者 董文一 通讯员 薛艺璇 李付慧

“没想到这么快就能拿到工资,按照法院提供的模板写诉状,给我们省了不少事。”近日,几名劳动者拿着刚到手的工资,对“标准文书”带来的便利赞不绝口。自最高人民法院部署起诉状、答辩状示范文本推广应用工作开展以来,泰安市两级法院迅速行动,把示范文本推广应用作为保障当事人诉权、提升审判质效、促进多元解纷的重要抓手,通过一系列扎实的举措,示范文本的应用率显著提高。



法院干警为当事人讲解示范文本填写方法。 通讯员供图

现了从“群众愿意用”到“群众喜欢用”的观念转变。

要素填写 立案诉服再升级

“我在外地上班,专门跑回去立案太麻烦了,网上操作又怕填不对。”身在外的李先生想通过起诉追回一笔货款,却因不熟悉流程犯了难。在12368诉讼服务热线座席员一步步引导下,李先生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小程序的在线填写功能,不到半小时就完成了诉状填写并提交了立案申请。“以前总觉得打官司门槛高,现在在家就能搞定,真是省心又省力。”李先生对这次线上立案体验赞不绝口。据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介绍,第二批示范文本上线的同时,最高人民法院在“人民法院在线服务”平台同步上线要素识别和智能转写功能,当事人上传传统文本,即可通过转写功能获取要素式文书。

相较于人工手动指导,智能填写功能让诉状起草用时压缩60%,12368诉讼服务热线因文书格式问题产生的咨询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。不仅如此,标准化的示范文本也大大缩短了平均立案审核周期。

“以前处理十几件信用卡纠纷,捋材料、写诉状就要好几天。”某商业银行法务人员张某对此头疼不已。在使用示范文本后,他的观念被扭转:“示范文本把利息计算、担保权利、诉讼保全都列好了,只需要按要求填写,当天就立案了。”以往,因诉状质量参差不齐,法院在立案审查过程中要不断向当事人释明补正,不仅耽误审核周期,当事人还得多跑腿。

现在,用要素式诉状把“小作文”变成了“填空题”“选择题”,当事人表达诉求更清晰、规范,真正做到了“把方便留给群众,把服务做在前端”。如今,泰安市两级法院立案材料“一次提交成功率”较示范文本适

用前提升了15个百分点,诉讼流程启动更加顺畅、高效。

靶向定位 精准解纷更高效

“物业费收不上来,工资都快发不出了,我要起诉。”泰安市某物业公司经理气冲冲地跑到肥城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,却因诉状中将几十个业主混列、数额不清卡了壳。立案庭工作人员立即上门,带去了起诉状示范文本,逐一指导填写。同时,工作人员向物业公司经理介绍了先行调解不收费且耗时短的优势,物业公司当即同意调解。在征得业主同意后,这一批案件被送到了综治中心开展调解。最终,物业公司同意在一个月内对小区电梯、车棚等公共设施进行维修,业主则在设施修缮完毕后足额支付物业费。

过去,案件调解或审理过程中会出现“各说各话”的尴尬场面,要素式诉状将关口前移,让当事人通过填写示范文本,客观、理性地审视自身问题,并对结果产生合理预期。而对法官和调解员而言,要素式诉状能够精准锁定“矛盾靶心”,快速找到调解切口,切实提升解纷质效。

自示范文本全面推广以来,泰安两级法院开展“清单式”调解1.5万余件次,化解纠纷5400余件,调解周期缩短至15天。同时,示范文本应用也逐步纳入行业调解机制,逐步覆盖物业、金融、机动车等纠纷频发领域,通过标准文书指引,实现从“逐个调”到“批量解”的效能提升。

文书格式的标准化,承载着司法便民的“大情怀”。随着第二批示范文本的全面推广,泰安市两级法院将继续深化应用成果,向内挖潜、向外借力,以智能化,让这份承载着诉求与期盼的文本更贴心、更高效,让司法为民的温暖更加可感可触。

多方发力 服务群众“零距离”

“俺想打官司要回工资,这起诉状怎么写?”在岱岳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,一位大叔急得满头大汗。导诉人员见状将他引导至志愿者服务窗口,由志愿者指导他逐项填写。这种“法院搭台、志愿者协同、群众受益”的模式,是泰安市两级法院推广示范文本的创新实践。

泰安市在两级法院设立“两状帮办岗”48个,立案诉服人员、志愿者化身专业指导员,指导当事人完成文本填写4600余件次,聚焦老年人、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司法需求,提供“代写代填”,当场打印服务1200余件次,着力破解特殊群体文书撰写难题。

推广初期,泰安市两级法院主动叩门问需,面向律师、法律工作者、调解员等推广主力军,联合司法局、律师协会等部门制发应用倡议书,并开展同堂培训20余场,覆盖人群达1600余人次。

截至目前,泰安市两级法院常见民事案件起诉状示范文本应用率已从一季度的13%提升至第三季度的71%。金融借款合同、物业服务合同等高频多发纠纷起诉状文本适用率接近100%。当事人诉讼体验持续提升,示范文本应用真正实